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49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訴訟代理人 王煥勻

原告因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永春生鮮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  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2萬7388  
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21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  
尚應補繳1萬168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  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